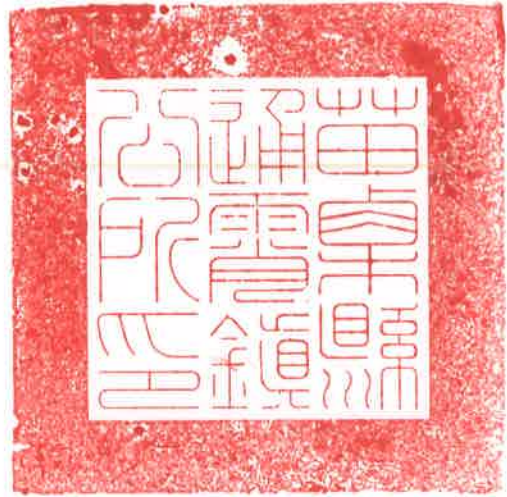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08002095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1、2、4、5、6、7、12、17、19、24及29公墓等11處公墓全部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推動公墓用地整體規劃，增進公共利益並活化土地使用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鎮第1公墓（海埔口公墓，南華段447地號）、第2公墓（北勢山公墓，北梅段571地號）、第4公墓（塚埔山公墓，通平段434地號）、第5公墓（圓仔山公墓，土城段969地號）、第6公墓（井仔窩公墓，中山段677地號）、第7公墓（清溪山公墓，內湖東段720地號）、第12公墓（風水龍公墓，福興段685地號）、第17公墓（番仔寮公墓，楓樹窩段722地號）、第19公墓（大坪山公墓，北勢窩段1132、1146、1146-2地號）、第24公墓（東片山公墓，新埔段165、166、377地號）、第29公墓（啼雞崙公墓，通平段1182地號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於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鎮長陳漢志

